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2 次與系主任業務座談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各系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甄選入學考試時，為求甄試過程與結果達到客觀、公平及公正，以昭社會公信，應遵守試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原則，簽署「委員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並送註冊組或留存系辦公室備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各系 104 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 月 9 日主計室通知辦理。

二、104 年度本院四系核定經費額度為：

(一)業務費 2,120(千元)。(8 折)

(二)設備費 1,400(千元)。

三、檢附 104 年度各系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四、討論事項：

(一)104 年度業務費，擬援例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支應 104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補助各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俟 7 月份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

(二)本院 104 年度設備費，擬暫不提撥統籌經費，將依本校核定各系分配數，分配各系使用。

決議：

- 一、業務費將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支應 104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補助各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俟 7 月份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
- 二、設備費本年度暫不提撥統籌款，將依本校核定各系分配數，分配各系使用。

四、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理學院 104 年「多元招生策略」經費執行細節，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系於 1 月 21 日(三)下班前提送 104 年多元招生細部計畫送院，以便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104年多元招生計畫執行成果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核銷。

五、散會：下午5時30分。

---

理學院 104 年度各系經費分配一覽表

附件一

單位(項目)	業務費(單位:元)		設備費(單位:元)	
	學校核定分配數	學院核定分配數	學校核定分配數	學院核定分配數
本院各系基準數	2,120,000	2,120,000	1,400,000	1,400,000
院統籌款		212,000		0
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528,000	475,200	320,000	320,00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568,000	511,200	440,000	440,000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496,000	446,400	320,000	320,00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528,000	475,200	320,000	320,000

- (1) 業務費分配基準:獨立所、學系、學程(理科 350 仟元、文科 300 仟元)、系所合一另加 150 仟元、班級(大學部、研究所-日、夜 20 仟元、暑期 10 仟元)。班級數以標準修業年限為原則估算,不包括有延畢生之班次。
- (2) 設備費分配基準:大學部 200 仟元,新設 100 仟元;碩士班 120 仟元,新設 50 仟元;博士班 100 仟元,新設 50 仟元;刪減 2 成。系、學位學程及所所需設備費(含電腦)由院分配預算執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0 學系

### 0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0000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並挑選優秀且具有潛力之學生，茲聘請徐國勛教師擔任本系大學甄選入學面試審查委員，為求甄試過程與結果達到客觀、公平及公正，以昭社會公信，特訂委員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條款如下：

1. 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對外公開及透露本系甄選入學相關實施內容及方式。
2. 若與當年度應試考生為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委員應主動告知試務召集人並自動迴避。
3. 若面試當日才得知有上述情況之委員，亦應儘速告知試務召集人並自動迴避。
4. 擔任委員期間不得有違反或影響甄試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
5. 若有違反上述任何情節或其他重大疏失，委員應負相關之責任。

本人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

委員：\_\_\_\_\_教師 日期：\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0 學系

### 000 學年度研究所甄選入學試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0000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並挑選優秀且具有潛力之學生，茲聘請顧維祺老師擔任本系研究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委員，為求甄試過程與結果達到客觀、公平及公正，以昭社會公信，特訂委員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條款如下：

- 1.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對外公開及透露本系甄選入學相關實施內容及方式。
- 2.若與當年度應試考生為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委員應主動告知試務召集人並自動迴避。
- 3.若面試當日才得知有上述情況之委員，亦應儘速告知試務召集人並自動迴避。
- 4.擔任委員期間不得有違反或影響甄試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
- 5.若有違反上述任何情節或其他重大疏失，委員應負相關之責任。

本人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

委員：\_\_\_\_\_教師 日期：\_\_\_\_\_

---